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说明为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支持以及为它们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资金支持安排的情况。<sup>1</sup>
2. 履行机构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关切问题，涉及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充足资金和技术支持。
3. 履行机构关切地注意到，截至2012年10月1日，环境基金秘书处仅收到四份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寻求支持的请求。履行机构回顾第2/CP.17号决定第41(d)段，再次促请非附件一缔约方视适用情况，及时向环境基金提交为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寻求支持的请求。<sup>2</sup>履行机构还鼓励环境基金各机构为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准备和提交项目建议书提供便利。
4.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根据第10/CP.2号决定第1(b)段提供详细、准确、及时且完整的资料，说明其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开展的活动，信息中应包括资助批准日期和资金拨付日期。履行机构还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完成国家信息通报草稿的大致日期及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大致日期，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sup>1</sup> FCCC/SBI/2012/INF.10 及 FCCC/CP/2012/6/Add.1 和 2。

<sup>2</sup> FCCC/SBI/2012/15，第 53 段。

5. 履行机构还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详细、准确、及时且完整的资料，说明其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资助请求和批准的日期及资金拨付的日期，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6. 履行机构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依照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sup>3</sup>和第三十六届会议<sup>4</sup>的要求提交的材料，<sup>5</sup>说明最近一次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明细费用，包括实物捐助，以及通过环境基金获得的资金。履行机构请尚未提交材料的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就这一问题提交意见。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材料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7. 履行机构鼓励环境基金根据第 4/CP.14 号决定，继续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8.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关于批准一个项目的口头报告，该项目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管理，旨在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
9.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请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以便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技术支持，这一资金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提供的资金类似，并注意到这类技术支助的费用没有从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的资金中扣除。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就这一事项进行报告。
10.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 141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81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3 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1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有 17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 2013 年底前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

<sup>3</sup> FCCC/SBI/2012/MISC.15。

<sup>4</sup> FCCC/SBI/2011/17，第 39 段。

<sup>5</sup> FCCC/SBI/2012/15，第 58 段。